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B ISSUER (NO.5) LIMITED (「發行人」)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 2025 年到期可轉換為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擔保人」)

之普通股並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
175,000,000 美元年票息 3%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債券」)
(股份代號: 40097)

根據贖回權利之贖回通知

茲提述擔保人於2019年10月31日及2019年12月10日有關發行債券的公告，及隨後於2020年4月17日、2021年8月11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8月10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8月11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8月21日及2025年5月2日有關調整轉換價刊發的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擔保人於2019年10月31日刊發的公告所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繼最近期的一次債券持有人行使本金金額13,210,000美元的股份轉換後，截止本公告日期，餘下未被贖回的債券之本金總額已減少至11,400,000美元 (「餘下債券」)，佔原本發行之債券本金總額的6.51%。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第8.2.1條，由於餘下債券本金總額低於原本發行之債券本金總額的10%。發行人已行使贖回權利，以100%的本金金額贖回所有餘下債券，並支付截至2025年8月14日 (即贖回日期) 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 (「贖回權利」)。

餘下債券的結算將於2025年8月14日進行，並在結算後註銷餘下債券。在完成餘下債券的贖回後，發行人將已贖回債券的全部本金總額，債券亦將相應地被完全註銷。債券持有人如欲行使其轉換權，應於2025年8月5日香港時間下午3時前提交轉換通知，轉換價格為每股1.35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16港元。

本公告旨在通知債券持有人，發行人已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贖回權利。

債券持有人應參閱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對本公告的任何方面或因發行人行使贖回權利而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25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董事為Martin Fruergaard及莫潔婷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Martin Fruerga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Irene Waage Basili、Stanley Hutter Ryan、Kirsi Kyllikki Tikka、莊偉林、Kalpana Desai 及王曉軍

非執行董事: 張日奇及 Mats Henrik Berglund

* 僅供識別